

# 臺北市 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



守護孩子的家  
從細節開始!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是	否
------	------	---	---

## 臥室

- |                                     |     |
|-------------------------------------|-----|
| 閒置的玩具收納妥當，勿散置地面                     | ● ● |
| 嬰幼兒睡覺之床，鋪面堅實，且床上無易造成窒息之鬆軟物件(如布偶)或繩帶 | ● ● |
| 嬰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         | ● ● |
| 嬰幼兒睡覺之床其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 ● ● |

## 廚房與浴室

- |  |     |
|--|-----|
| 瓦斯熱水器應置於室外通風處或加裝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並於使用前開窗，使室內保持空氣暢通 | ● ● |
| 幼童可碰觸到的浴缸、臉盆、洗臉槽、水桶、湯鍋等容器未儲水                 | ● ● |
| 地毯或踏腳墊有止滑裝置                                  | ● ● |
| 浴室、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                        | ● ● |
| 浴室與廚房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 ● ● |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是 否

## 客廳

- |   |     |
|---|-----|
| 幼童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 ● ● |
|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插座          | ● ● |
| 插座及電線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等方式讓幼童無法碰觸。 | ● ● |
|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如防撞條)                  | ● ● |
| 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                        | ● ● |
| 摺疊桌放置在幼童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 ● ● |

## 室外陽台、樓梯與通道

- |   |     |
|---|-----|
|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冰箱、烘乾機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或放置位置遠離幼童         | ● ● |
| 陽台欄杆之高度設計不得小於110公分，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欄杆間距應小於10公分 | ● ● |
| 陽台或樓梯兩旁挑空處是否有加裝安全網                            | ● ● |
|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10公分及幼童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可防止幼童跌落    | ● ● |
| 樓梯臺階高度一致，且樓梯階面貼有止滑條或止滑設施                      | ● ● |
| 倉庫或貯藏間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安全裝置以避免幼童進入               | ● ● |
|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                                      | ● ● |
| 庭院蓄水池或漁塢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                      | ● ● |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是 否

門窗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或即使從裡面鎖住，還可以從外面打開

● ●

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有柵欄或門，並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可防止幼童跑出去

● ●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 ●

落地門窗已做好可辨識之防撞措施

● ●

幼童碰觸得到的櫥櫃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

● ●

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且在窗戶旁未放置可攀爬之物品(如沙發、椅子或矮櫃等)

● ●

窗簾繩、電線、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

● ●

物品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易引起幼童窒息之危險物品如繩索、塑膠袋、尿布、錢幣、彈珠、鈕扣等小物件

● ●

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如維修工具、刀剪利器、玻璃物品、圖釘文具、零碎物件、飾品等)

● ●

會造成幼童誤食中毒或灼傷的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乾燥劑、電池、溫度計、化妝品、藥品等

● ●

會造成燒傷的物品如打火機、火柴、香燭等

● ●

提供熱源電器(如座立式檯燈、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等)

● ●

電風扇置於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有防護設施

● ●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是 否

預防緊急事故之設備

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且逃生的通道、門窗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 ●

室內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並置於成人易取得處、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 ●

有可照明工具(如手機、手電筒等)

● ●

室內之房間、廚房或客廳等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緊急狀況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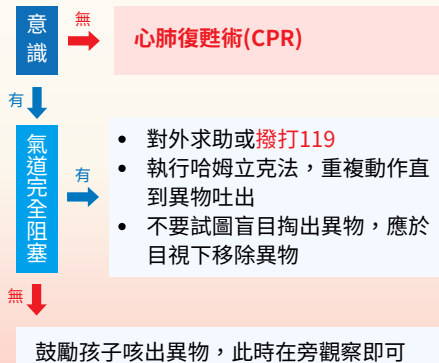
中毒

- 孩子誤食異物時，保留包裝，撥打緊急電話
- 無醫師建議，勿催吐或餵食流質

重要電話

警察局	110
兒少保護專線	113
消防局急救專線	119
<small>(線食時)</small> 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02-2871-7121

異物哽塞



廣告 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臺北市衛生局 關心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年7月製